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國立清華大學、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有未當。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4 年底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已投入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2,629 億餘元，惟經該部查核發現，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本院為瞭解各科學工業

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等，爰立案進行調查；另據審計部函報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華大學）暨宜蘭縣政府辦理「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院為瞭解該計畫之辦理情形，嗣經教育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 屆 28 次會議決議併入本案處理，先予敘明。

案經調查發現科技部對於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劃設置，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宜蘭縣政府辦理該計畫款項補助及土地撥用等問題，確均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政府理應主動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以激勵產業技術之研發創新，並促進高階技術產業之發展，然部分園區之設置，乃因應廠商之需求而被動設置，顯見部分園區之設置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以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園區之設置，核有未當。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下稱科技部)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是以，園區之設置應由政府規劃整體發展策略及辦理可行性評估後設置，希藉由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以促進我國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以激勵國內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二)惟查廣輝公司於92年3月主動致函行政院請求需新竹以北大面積土地以供其於93年2月起陸續動工興建3座TFT-LCD廠及2座次世代液晶面板廠，故於92年8月6日於經濟部工業局人員陪同下拜訪竹科，提出用地面積50公頃以上之設廠需求，經竹科函詢經濟部工業局查明位於新竹以北地區是否尚有已開發之工業區，並請該公司就「銅鑼基地」優先評估，案經工業局函復稱目前除「宜蘭利澤工業區」尚有工業用地及開發中之桃園科技園區外，其餘均已售罄。爰此，為及時因應科技廠商進駐設廠之迫切需求，研議納入桃園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另89年臺南園區一期可供建廠用地80%以上均已出租完畢，後續租地需求不斷湧進，為因應半導體與TFT-LCD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行政院於89年5月同意由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路竹地區開發之智慧型工業園區作為南科路竹園區(路竹園區於93年7月27日更名為高雄園區)用地，並於90年4月6日核定。顯見，部分園區設置係由廠商主動提出用地需求，政府因廠商用地需求不足而被動設置園區，然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園區之設置目的係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是以，設置園區本為促進我國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激勵國內技術創新，使產業升級，因此，園區之擴建或新設，政府本應就其整體發展策略及可行性積極主動評估與規劃，而非俟廠商提出需求時，始被動評估與規劃擴建或設置，科技部未能就產業變化趨勢，主動積極評估與規劃園區之擴建與設置，核有未妥。

(三)再查89年臺南園區因後續租地需求不斷湧進，為因應半導體與TFT-LCD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行政院於89年5月同意於高雄市路竹地區開發之南科路竹園區，並於90年4月6日正式核定。然行政院於90年1月8日第85次政務會談中，針對目前我國園區之開發及運用狀況，進行檢討後決定：「應於6個月內完成設置中部園區可行性研究，並同步進行選址勘查作業」。嗣經該院91年9月23日院臺科字第0910046512號函核定中科臺中基地籌設計畫。爰此，高雄園區係因應半導體與TFT-LCD產業建廠所需用地而設置，臺中園區亦以引進光電及積體電路2大產業為主，以中科管理局105年度廠商營業額為例，前開2大產業合計逾4,755億元，占該管理局所有廠商總營業額之93%，顯示，該2園區目標廠商有重疊情形，臺中園區因地理位置等因素，雖規劃較晚，然招商相對順利，對同樣目標客戶之高雄園區即生排擠效應；另本院赴高雄園區履勘時，南科管理局即表示：「發展較臺南園區慢，主要原因為成立較臺南晚，且在核定設立高雄園區後，中科亦接著設立，產生廠商設廠之排擠效應，未來除非有更大的產業需求或明顯的產業轉型，高雄園區才有發展的機會，本局將配合產業政策尋求發展利基，讓高雄園區未來的發展充滿機會。」顯見，科技部辦理園區規劃設置時，未考慮短期間設置多個園區所生之招商排擠效應，核有未妥。

(四)未查科技部辦理新設園區之評估與規劃，有未考量園區所在環境之特性，過於樂觀，致部分園區因核准設置條件之限制或核准後遭劃定為文化景觀區，影響園區之發展，如：

1、宜蘭園區係因應全球景氣持續復甦，竹科高科

技廠商用地需求申請日增及潛在投資案的不斷增加，且竹南、生醫、銅鑼及龍潭等園區用地均經規劃提供特定產業使用，竹科確有於北部地區尋找適當地點新闢或擴建園區之需要，依竹科所完成之委辦研究案結論，對於宜蘭縣具潛力發展與地方特性結合之科技產業研發園區，持正面態度，然宜蘭縣政府向來強調且積極朝向「綠色」發展，亦極為重視環保，致後續該園區之開發，受限環評結論「不得量產」，致園區產業類別引進受限，本院履勘該園區時，即有廠商表示「不得量產」規定，確實對廠商造成困擾。

- 2、97年間，政府宣示發展中興新村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之政策意向。另依行政院97年8月核定之「鬆綁與重建」策略中，針對中部地區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該方案包括多項具體計畫或工作項目，而「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並責成中科管理局規劃與開發。該院復於98年11月19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在先，南投縣政府將全區90%(234公頃)公告為文化景觀區在後，導致該園區近9成面積依規定須進行維護及保存，衝擊園區預期營運效能並衍生潛在開發風險事宜，難以依原定計畫開發。

政府辦理前揭計畫時，本應瞭解該等園區之開發設置，除攸關我國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外，亦涉及當地環境生態及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易引發重大爭議，即辦理該等園區之開發，應於盱衡全局及尊重民意等多方思量下妥為評估與規劃，研擬具體有效解決對策，然政府未能妥善評估並處理爭議，致延宕後續之招商。竹科管理局雖對宜蘭園區後續

營運提出「爭取放寬不得量產之限制」之策略因應，冀在不衝擊環境及汙染總量不變條件下，爭取放寬引進產業類別及「不得量產」之限制；另，中科管理局對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問題，則依行政院指示，園區以開發南核心區（新徵收素地）為優先開發範圍，將政府資源先集中投入發展高科技研究發展；北核心區及生活區（既有社區）則列為後期開發範圍，以更新及汰換老舊設施為主，然均已造成該等園區開發時程落後，足證因科技部設置園區之評估與規劃多有疏漏，肇致後續需更費時費力爭取環評條件之放寬與計畫之修訂，核有未當。

（五）綜上，政府本應主動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然過往園區之設置，部分係因應廠商之需求而被動設置，且有園區設置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產生短期內設置多個園區之情形，除造成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未能事前妥適規劃，肇致核定後閒置之狀況，科技部未能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園區之設置，核有未妥。

二、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又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一）經查清華大學辦理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緣於宜蘭縣政府前縣長劉守成任內為提升地方教育

及發展，推動「科技縣·大學城」政策，希冀引進國內一流大學前往宜蘭設立校區，獲清華大學應允設立宜蘭校區，雙方於89年9月12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宜蘭縣政府協助該校無償取得校區用地，設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宜蘭縣政府為策進清華大學落實設立事宜，除協助取得宜蘭校區校地（原南機場）外，並同意在3億元額度內，核實支付，逐年補助清華大學施作宜蘭分部（園區）基礎工程。清華大學於92年3月18日檢送宜蘭校區籌設計畫陳報教育部審查，惟歷經2次審查均未獲同意，嗣依教育部93年11月5日研商各校申請設立分部（園區）事宜會議之決議，重新研擬「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於94年7月27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7.82億元（其中宜蘭縣政府協助3億元、民間參與2.38億元、其餘以募款方式籌措），計畫期程6年（94年1月至99年12月），預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綜合大樓、產業研發實驗室、創新育成中心、招待所等硬體設施。

- (二)然據教育部94年3月1日召開上開籌設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於該計畫之財務規劃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如：「財務規劃一方面是靠BOT，一方面是靠募款。BOT應考慮營運之收益，而不論創育中心或招待所皆繫乎宜蘭當地科技園區發展之速度而定，計畫書對此甚少著墨。募款部分之可行性亦缺乏資料。整體而言，財務分析內容空泛；……。」、「財務計畫太不具體，如果實在作不出具體計畫，至少應擬具集資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惟未見清華大學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財務計畫，分析募款可行性並擬具集資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僅以募款之不確定性高，難以準確擬定

詳細財務計畫回應，且於計畫書中載明，各項建設經費若與預期有差異，則建設進度與規模將配合調整……該園區於奉准籌設後，即委託整體規劃提出完整財務計畫，並針對任何可能之財務狀況，作更詳細評估及分析……云云。再者，該校於95年間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整體規劃報告書」，經查該整體規劃報告書就財務計畫之規劃，針對籌設園區主要經費來源與該校之前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籌設計畫書之財務規劃內容大致相同，並未作更詳細之財務評估分析或提出因應集資、招商不順利時之替代計畫，僅將原籌設計畫所列之「BOT或自行貸款」方式，細分成校方負擔：「園區內由校方開發之建築，若校方所募得捐贈之款項，尚不足以支付其建設費用，校方須編列預算補其不足之費用。」及廠商自籌：「園區內由廠商獲校方採BOT方式開發之建築，如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發/產業實驗室……等相關設施，廠商需支付全部或部分之興闢費用。」等二部分，亦未見該整體規劃有提出完整財務計畫，並針對任何可能之財務狀況，作更詳細評估及分析。足見清華大學並未整體規劃募款與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具體執行策略，亦未針對各項財源取得之可行性及風險管理予以詳細評估及分析，以提出更臻完善可行之替代計畫，核有違失。

復就財務計畫募款規劃部分，該校於籌設計畫中僅列出6年財務規劃，詳如表1，然未見募款策略及目標，亦無分析募款可行性等之相關說明資料，僅於計畫書中說明影響該校宜蘭園區建設經費籌募之最重要因素，為宜蘭科學園區是否順利發展……此

表¹為現階段最可能之財務規劃……各項財務收支的變因及其不確定性，將會使各項建校經費與預期產生落差……。甚以相關配套應變方案已涵蓋於財務規劃中，以及日後假設募款不如預期，造成財務影響，該校將以調整建設期程等措施，以為因應……等語。然此因應措施顯非妥適，更凸顯該財務計畫之不盡切實，且一旦募款失利定將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此亦為本案執行延宕之原因之一，顯有違失。

表1 清華大學自籌經費(不含縣政府補助及BOT經費)6年財務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94	捐款	10,000		
	校區整體規劃		8,000	
	申請開發許可		2,000	
	累計結餘			-
95	捐款	50,000		
	育成中心 BOT 招商 作業等		5,000	
	綜合大樓		9,000	
	累計結餘			36,000
96	捐款	100,000		
	綜合大樓		27,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06,000
97	捐款	50,000		
	綜合大樓		18,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35,000
98	捐款	50,000		
	產業研發實驗室		72,000	

¹係指清華大學自籌經費(不含縣政府補助及 BOT 經費)6 年財務規劃表。

年 度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110,000
99	捐款	50,000		
	產業研發實驗室		108,000	
	年度業務經費		3,000	
	累計結餘			49,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另就實際募款辦理情形，據該校表示，於94年間先後獲得宜蘭縣4家在地企業捐款承諾共5,000萬。然在即將邁入實質興建「綜合大樓」期間，才獲知原承諾捐款企業家後續捐款無法如期到位之消息，該校為能興建「綜合大樓」再度緊急展開第2次募款作業，此次所募集之經費數未能達到目標值……等語。惟查上開企業家承諾捐款5,000萬並未依約捐款，此據截至103年該校實際僅募得847萬3,278元可知(詳如表2)。且該校預期募款總金額3.1億元，但實際募得金額僅847萬餘元，兩者相差懸殊，足見該校財務規劃過於樂觀，加上，募款期間亦未見該校有因應募款未如預期，造成財務影響提出配套應變方案或調整建設期程等措施，亦證該募款計畫之未臻確實。另該校原規劃BOT或自行貸款方面，亦因募款結果欠佳，遲遲未能啟動宜蘭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工程，原規劃採BOT方式興建之創新育成中心及招待所連帶受到影響，並未啟動招商程序，致毫無進展，嗣因計畫募款未如預期而受挫停滯，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表2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歷年募款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預定募款收入	實際募款收入
94 (含以前年度)	10,000,000	70,000
95	50,000,000	-
96	100,000,000	-
97	50,000,000	-
98	50,000,000	-
99	50,000,000	-
100	-	-
101	-	8,403,278
102	-	-
103	-	-
合計	310,000,000	8,473,278

資料來源：清華大學。

(四)復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該計畫執行時程為94年1月至99年12月，預計於6年內(94至99年)成立進修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產業研發實驗室，並設立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執行分成籌設、建設及營運等3個階段，其中，籌設階段(94年1月至95年6月)之計畫目標為：獲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設立園區，取得土地管理權；整地及公共工程施工，綜合大樓設計發包，創新育成中心BOT招商完成。然據教育部於94年3月1日召開該籌設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對於該計畫土地取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提出之書面審查意見，如：「基地面積共計27.76公頃，其中26.14公頃為非都市土地，必須辦理變更編定，另1.622公頃為都市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必須另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變更，然此作業耗時較長，仍存不確定之因素，在規劃及開

發上將造成困擾。」、「本案開發面積達27.7606公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辦理環評，惟於申請開發許可時程內並未說明，應確認，俾免開發時程有所影響。」該校僅以待園區籌設計畫獲准通過後，將儘速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事宜，除預先進行委託規劃等行政作業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配合，以縮短審查時程；校區整體規劃中，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時程等語回應。又據清華大學園區籌設計畫書內列明之執行時程，關於校區整體規劃與申請開發許可作業2項，均擬於94年下半年辦理完竣，顯未參採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作業所費時間較長，仍有不確定之因素存在，於規劃及開發上將造成困擾等之意見，就應辦事項完整規劃時程，具體估算考量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許可審查及用水計畫審查等開發作業所需花費之時間，導致實際辦理上開作業光用地取得即花費約2年之時間（94年8月至96年5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花費1.5年（95年7月至96年12月）、開發許可審查約2年（95年7月至97年6月）及用水計畫書審查約6個月（96年1月至8月），足見計畫時程規劃過於草率，導致原規劃籌設階段於94年1月至95年6月間辦理完竣，然實際執行迄99年5月6日始辦理整地等雜項工程發包，延宕長達4年，兩者間落差相當大，亦有違失。

(五)又，該校因宜蘭縣政府原於101年度該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8,100萬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工程經費，經該縣議會決議刪除，致宜蘭縣政府暫無法核撥清華大學基礎工程補助款項，該校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並結案，雖暫代宜蘭縣政府先行墊付基礎工程款項8,325萬3,081元，然亦無意投入經費續辦開

發，宜蘭縣政府亦停止支付該校墊付土地改良物工程尾款8,325萬3,081元，致使開發案停頓。復因募款成果不如預期，工程亦因此停工，致該計畫僅完成宜蘭縣政府補助之公共設施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建，此據本院約詢清華大學主任秘書李敏表示：「既知捐款進不來，宜蘭縣議會也不付原承諾之款項，本校確也停工一陣子，考量已經投入2億元，應該要繼續辦理，但我們知道不會馬上蓋房子，所以我們變更設計，非必要之工程均不施作，但墊付了8千多萬完成基礎工程。」是以，該計畫自94年7月核定迄101年10月3日教育部召集三方會議研商，訂定宜蘭園區未來發展方向將由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發當時，已延宕7年之久，清華大學核有怠失。

(六)綜上，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又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核均有違失。

三、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肇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至退場後，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10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核有違失，該府允應儘速出面協

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 (一) 經查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加上宜蘭縣政府原承諾協助取得宜蘭校區校地(原南機場)外，並同意在3億元額度內，逐年補助清華大學施作宜蘭分部(園區)基礎工程。該府迄今雖已撥付清華大學補助款1億9,829萬餘元，然於101年度該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編列8,100萬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工程經費，經該縣議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議全數刪除，致宜蘭縣政府暫無法依原承諾補助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基礎工程部分經費，清華大學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並結案，雖暫代宜蘭縣政府先行墊付基礎工程款項8,325萬3,081元，然迄未獲宜蘭縣政府支付該校墊付土地改良物工程尾款，該校因宜蘭縣政府未能履行承諾故無意再投入經費續辦開發，致使開發案停頓，該計畫迄今僅完成公共設施基礎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建。
- (二) 嗣宜蘭大學因現有校地不足亟待擴增，有意接手園區開發，獲清華大學同意，宜蘭縣政府亦表樂觀其成。於101年10月3日經教育部召集三方會議研商，訂定宜蘭園區未來發展方向將由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發，清華大學保留第7區0.9公頃做為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竹科之宜蘭城南基地發展，且至遲應於104年3月底前啟動，否則將予撤案之議定。其後，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102年7月23日併案提送「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綠能智慧園)籌設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及修正通過，於104年1月28日核定「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籌設計畫」，改由

宜蘭大學於該基地接續辦理該校城南校區開發事宜，並經宜蘭大學、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三方共簽合作備忘錄，並納入計畫書，以為遵循。惟迄104年3月底止，清華大學並未依限啟動育成中心之興建工程，依上開教育部101年10月3日會議結論，清華大學宜蘭園區計畫案應予退場，其餘土地改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作為籌設該校城南校區使用。

(三)又，對於校地移撥辦理情形，宜蘭縣政府曾於104年11月5日及105年2月召開宜蘭大學撥用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地上改良物、工程費用墊付可行性協商會議，該等會議結論與共識摘要如下：

- 1、宜蘭大學於105及106年度暫代宜蘭縣政府支付清華大學墊款8,325萬3,081元。
- 2、清華大學同意在收到宜蘭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墊付款項之公文及收到宜蘭大學105年度款項3,000萬元後，立即出具無償撥用土地及地上改良物之文件提供宜蘭大學依土地撥用作業程序，提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土地及地上改良物，餘款宜蘭大學於106年度付清。
- 3、宜蘭縣政府應於107年度前將款項歸墊宜蘭大學。

(四)又據清華大學表示，該校原與宜蘭縣政府、宜蘭大學三方共同擬具合作備忘錄(草案)，以加速宜蘭大學「城南校區」之開發效率與期程，亦配合宜蘭大學於撥付第一期代墊款項後，同意無償撥用城南校區之土地；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均有意願解決土地撥用的後續問題，然宜蘭縣政府以該府之立場建議應簽署三方協議書以明確三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且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1、該府已撥付清華大學補

助款1億9千多萬，至於剩餘未撥付的補助款，因清華大學籌設多年仍未能完成設校承諾，導致該府編列的補助款遭議會刪除。2、未來由宜蘭大學以校務基金支付8千3百多萬予清華大學，這項支付可以完全解消宜蘭縣政府與清華大學之間應付未撥付的關係。3、宜蘭大學接手後三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宜蘭大學開發的相關內容及時程。協議書初稿經三方確認後，應由該府向宜蘭縣議會報告，經議會同意後才能夠簽署，簽署之後宜蘭大學跟清華大學間的經費撥付及土地撥用程序才能夠進行，導致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用地取得懸而未決。

(五)清華大學為使宜蘭大學能儘早開發使用「城南校區」，續於105年10月31日與宜蘭大學共同研商土地移撥事宜，決議事項原則如下：(1)宜蘭大學一次撥付代墊款項後，清華大學配合宜蘭大學同意以「無償撥用土地」與「有償撥用地上改良物」的方式撥用城南校區之土地，不另簽備忘錄。(2)清華大學俟宜蘭大學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函後，將去函審計部敘明三方關係，確認宜蘭大學支付之款項可以代為清償宜蘭縣政府之債務及移撥土地及地上改良物予宜蘭大學。嗣經宜蘭大學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並同意以校務基金支付清華大學代墊宜蘭園區基礎工程款項，同時擬以「無償撥用土地」與「有償撥用地上改良物」的方式移撥城南校區之土地。又清華大學業經多次協調，國有財產署於106年2月函囑該校與宜蘭大學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循序辦理撥用，清華大學於106年3月底函送土地撥用同意書予宜蘭大學，宜蘭大學於同年月31日函送土地撥用

申請書至教育部，經教育部於106年6月16日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月26日同意准予辦理在案。足見該二校均有意願且業已解決土地撥用之問題。

(六)是以，對於土地撥用問題，宜蘭縣政府原已於104年11月5日及105年2月召開宜蘭大學撥用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地上改良物、工程費用墊付可行性協商會議獲得結論與共識，該府實應依據該會議結論與共識確實辦理，詎該府嗣後另再建議應簽署三方協議書以明確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又未能積極與該縣議會進行有效之溝通，復未妥思有效解決之道，迄今該協議書尚未提報議會同意，使得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陷於進退維谷局面，導致該園區土地自96年5月4日行政院核准用地之取得迄今已歷10年餘尚未正式使用，原規劃培育宜蘭科學園區發展所需人才、推動知識產業的創新研發及應用育成、加速科學園區之發展及產業水準之提升等預期效益均無法落實，洵有違失。現行政院已核准該園區土地無償撥用事宜，宜蘭縣政府允應儘速出面協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七)綜上，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因募款成果未如預期、自籌經費不足，肇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至退場後，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然迄今已逾10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肇致尚難賡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陷有意願解決目前困境之清華大學與宜蘭大學於進退維谷之局面，核有違失，該府允應儘速出面協調研議因應解決之道，避

免土地長期閒置，影響該地區發展。

綜上，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對於園區之設置部分被動因應廠商之需求，未能確實評估供需問題，致產生短期內有多個園區設置之情形，除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效應外，尚有部分園區因事前未能妥適規劃，致核定後出現閒置之狀況，核有未當。又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計畫辦理期程，復加財務規劃過於樂觀，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亦乏可行之替代計畫，肇致實際辦理作業與規劃期程的嚴重落差，且因考量募款成果未如預期及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遭宜蘭縣議會刪除等因，未能積極推動該計畫，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因府會爭議問題，未能履行當初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肇致該園區由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迄今已逾 10 年，仍因土地撥用等問題懸而未決尚難賡續開發，影響該地區發展，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陳慶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